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2、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审阅方毅先生、叶新江先生、葛欢阳先生、吕繁荣先生、朱剑敏女士、桑赫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毅先生为总经理，叶新江先

生为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吕繁荣先生、葛欢阳先生为副总经理，朱剑敏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桑赫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郭斌、马冬明、金城

2022年5月20日